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

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